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軍諺（原名許郁成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13號；114年度執緝字第1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軍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軍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（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間因犯侵占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確定在

01 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受
02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
03 年12月4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又在112
04 年12月4日以前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自應合併定其應執
05 行之刑。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
06 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，經函請受刑人就定刑表示意見，其表
07 示沒有意見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
08 意見表附卷可佐。爰審酌內、外部界限之範圍，並斟酌其分
09 別犯竊盜罪及幫助洗錢罪、罪質不同、分於111年5月10日至
10 112年2月12日間某日及111年3月19日至111年3月21日間犯
11 罪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受刑人應執行
12 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心姿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0 附表：

編號	1	2	以下空白
罪名	侵占	洗錢防制法	
宣告刑	罰金新臺幣3,000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1仟元折算1日。	罰金新臺幣60,000元， 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1仟元折算1日。	
犯罪日期	111年5月10日至112年2 月12日間某日	111年3月19日至111年3 月21日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9453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緝字第3005 號等	
最後事實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壢簡字第1735 號	

(續上頁)

01

審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23日	112年12月29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同上法院	同上法院	
	案號	同上案號	同上案號	
	確定日期	112年12月4日	113年6月8日	
備註				